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、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中共闵行区委党校(行政学校)多功能馆改扩建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共闵行区委党校(行政学校)多功能馆改扩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3人,营业收入为39856万元,资产总额219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(详见企业情况表及财务报表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9日

